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見證移交紀錄

<p>參與人員資料</p>	<p>一、【起造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受託人】 姓名： 電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姓名： 電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其它出席委員】</p>					
<p>見證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請管委會持本紀錄向所在地地區公所辦理組織報備，取得組織報備證明書後，再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其歸責起造人者，請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未完成點交原因說明： 見證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簽章</p>	<p>起造人</p>		<p>管管理 理 委負 員責 會人 或</p>		<p>主證 管點 機交 關人 見員</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p>
<p>備註</p>	<p>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022 號函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該項檢測之責任應係由起造人負責，檢測方式，由起造人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僅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二、起造人應製作點交紀錄一式四份，移交完成後由起造人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執乙份。 三、點交內容如點交表【附表一】。 四、起造人如有數人時應以起造人名冊【附表二】詳列，並應全體出席點交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理。</p>					